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987號

聲 請 人 陳重保

陳金明

陳素華

陳雪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陳金城已於民國113年4月4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姐妹，依法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其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請准予備查等語。

二、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陳金城係於113年4月4日死亡，有除戶籍謄本在卷可按。惟聲請人遲至113年8月22日始具狀辦理本件拋棄繼承（見本院收文章），已逾上開法條所定之3個月期限。另查，被繼承人無子女戶籍資料、父母已歿，有新北○○○○○○○○113年9月20日新北淡戶字第1135946530號函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已開始繼承。惟聲請人等於何時知悉被

01 繼承人死亡？為何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立即知悉？等事項，
02 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7日內釋明上開
03 事項，並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該通知已於113年9月
04 1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代理人僅陳報因
05 陳金明、陳金盛長久居住國外，不易通知，陳金盛大概在二
06 個月才得知，以致延誤、聲請人因不熟法律程序未處理，在
07 國外親屬之印鑑證明花費近二個月時間往返信件，又因親屬
08 關係欲全體遞件以免程序混亂，非故意延誤聲請期間等語。
09 經查，繼承人知悉與否係以各繼承人本身知悉時間起算，而
10 非以同一順位繼承人一起算。聲請人僅陳報因聲請人陳金
11 明、陳金盛2人居住國外，因信件往返、不熟程序等原因導
12 致延誤辦理。而其他聲請人陳重保、陳素華、陳雪玲均未陳
13 報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期日，是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陳重
14 保、陳金明、陳素華、陳雪玲確實知悉其得繼承之時間。且
15 依聲請人陳金明所提出之經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簽名日期
16 為113年5月15日、聲請人陳素華、陳雪玲所提出印鑑證明日
17 期均為113年5月20日，證明聲請人陳金明、陳素華、陳雪玲
18 至遲於113年5月15日、113年5月20日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消
19 息，其至遲應分別於113年8月15日、113年8月20日向本院聲
20 請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惟聲請人全體於113年8月22日始
21 具狀聲請拋棄，故聲請人陳金明、陳素華、陳雪玲之聲請顯
22 已逾期；聲請人陳金保未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依被
23 繼承人死亡日期觀之，聲請人陳金保之聲請亦已逾期，聲請
24 人之聲請於法不合均應予駁回。

25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
26 定如主文。

27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